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2150號

債權人 吳彥恆

債務人 惠宸實業有限公司

債務人

兼法定代理 許峻瑋

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壹萬伍仟玖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9年度司促字第12150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08年12月5日	871,500元	109年4月1日	AN0000000
002	108年12月5日	769,540元	109年4月1日	AN0000000
003	108年12月12日	816,527元	109年4月1日	JX0000000
004	108年12月13日	876,750元	109年4月1日	JX0000000
005	108年12月15日	724,500元	109年4月1日	AN0000000
006	108年12月26日	892,570元	109年4月1日	JX0000000
007	108年12月27日	726,300元	109年4月1日	JX0000000
008	109年1月13日	723,310元	109年4月1日	JX0000000
009	109年1月14日	457,716元	109年4月1日	JX0000000
010	109年1月15日	799,763元	109年4月1日	JX0000000
011	109年1月16日	768,220元	109年4月1日	JX0000000
012	109年1月22日	876,750元	109年4月1日	JX0000000
013	109年1月31日	625,723元	109年4月1日	JX0000000

(續上頁)

014	109年2月6日	840,263元	109年4月1日	JX0000000
015	109年2月10日	622,815元	109年4月9日	JX0000000
016	109年2月15日	724,335元	109年4月9日	JX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夏進通